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本公司對此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作為獨立決議案)：
 - (a) 吳卓凡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鍾衛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麥家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陳志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 僅供識別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及其他可兌換成股份之兌換證券），惟須遵循及依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細則；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及其他可兌換成股份之兌換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已發行但未贖回之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所附之轉換權，或行使本公司已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
 - (i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此項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吳卓凡
董事

代表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楊磊明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擔任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代理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
3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

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該人士或該等人士作為其公司代表或代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註明各有關人士獲授權作為公司代表所代表有關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奉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簽署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該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函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uright-627.info。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或其委任代表）方有權投票，該等人士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大會上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本通告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即鄧國洪先生及吳卓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衛民先生、麥家榮先生及陳志遠先生。